



守护成长 关爱明天

“隔辈带娃”中，依法共育不能缺失

——家庭教育促进法视野下隔代教育现象透视

开栏话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助力青少年成才，是一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接力长跑。家庭的养育呵护，学校的教育培养，社会的共同关爱，网络的健康空间，政府的监护救助，司法的依法维权，共同为青少年筑起坚实的保护屏障。

即日起，本报推出“守护成长 关爱明天”栏目，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面临的问题，聚焦社会各界在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教育引领方面的创新实践与暖心故事。让我们一同见证这份守护的力量，携手点亮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任俊颖

小明是一个8岁的男孩，因父母长期在外务工，一直由爷爷奶奶照料。父母每月支付小明的生活费用，却疏于情感陪伴和教育引导。后来，小明被诊断为孤独症谱系障碍，语言和智力发展滞后。小明的父母为此发生纠纷，闹上法庭。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虽委托祖辈照护，却未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违反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向双方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加强亲子陪伴，并参与法院组织的家庭教育课程。

在当今社会，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家庭结构的变化，隔代教育现象愈发普遍。许多年轻父母因工作繁忙等原因，将部分甚至大部分养育孩子的责任托付给了孩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全面、持续的教育关怀成为一个现实问题。

▶“隔辈亲”里的温暖与无奈

小丽是一名刚上初中的孩子，父母经常出差，她放学后一般就回姥姥家，周末父母休息时才回到自己家里。

相关调查显示，在一些大城市，超过60%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隔代教育情况。许多年轻父母为了事业发展，在工作日只能将孩子交给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顾。而在农村地区，这一情况更为严重，大量青壮年劳动力

在省会打工的刘女士，说起“隔辈带娃”很无奈。她说，自己常年回不了家，10岁的孩子跟随爷爷奶奶生活。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裴丽艳曾多次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她指出，一些问题

14岁的小凯因父母外出打工，常年跟随奶奶生活。奶奶身体不好，无力管理。慢慢地，小凯结交了一些社会朋友，经常和他们通宵玩游戏，夜不归宿，后来，还沾染了小偷小摸的毛病。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裴丽艳曾多次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她指出，一些问题

“父母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的思想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裴丽艳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责任，为人父母，“甩手掌柜”当不得。

自己带孩子的的确有困难的父母，在“隔辈带娃”中，也不能缺失作为父母对孩子的关爱和教育。

对此，部分省份进行了专门立法

▶“甩手父母”做不得

近日，邢台市公安交警支队襄都区一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南大郭小学，开展“快乐迎‘六一’，交警与你‘童’行”交通安全主题宣讲活动，为同学们送上一份“平安”节日礼物。宣传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视频，系统讲解了交通安全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同学们全神贯注聆听，踊跃举手回答问题，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王少猛 摄

规定。今年5月1日，《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正式施行。其中，第八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这对“隔辈带娃”中父母与祖辈的责任界定进行了明确规定，“父母为主，祖辈为辅”的联合教养模式值得提倡。

AI制图：郭婷菲

近日，一场特殊的家庭教育讲座在栾城区南李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举行。栾城区妇联牵头，区检察院检察官携手石家庄市雅致社工服务中心人员，共同为“隔代家长”进行了辅导。

裴丽艳从“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影响”“隔代教育存在的问题”“如何更好地发挥隔代教育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讲解。石家庄市雅致社工服务中心

▶共护孩子健康成长

近日，一场特殊的家庭教育讲座在栾城区南李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举行。栾城区妇联牵头，区检察院检察官携手石家庄市雅致社工服务中心人员，共同为“隔代家长”进行了辅导。

裴丽艳从“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影

响”“隔代教育存在的问题”“如何更好

地发挥隔代教育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讲解。石家庄市雅致社工服务中心



扫码观看视频
《检察官和您聊聊“隔辈带娃”那些事儿》



主任邵韦莉结合老年人心理健康和“隔辈带娃”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与参加活动的“祖父母”们进行了互动交流。参加活动的“祖父母”们表示，专业讲解让他们走出了教育误区，在乡村开展这类讲座非常有必要。

保定市竞秀区建南街道社工站在社区举办了“隔代关系从心开始”祖孙座谈会，化解隔代教育困惑，增强祖孙之间的情感。社工告诉大家要保持健康积极心态，改变陈旧思想观念，实现家庭三代共赢。

近年来，我省全力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在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机制和举措，由教育、妇联、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携手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在各地不断涌现。

“隔辈带娃”是现实现象。解决“隔辈带娃”中的问题，需要家庭、社会和政府多方共同努力。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赵秀娟认为，在家庭内部，年轻父母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加强沟通交流，尊重对方的意见和建议，求同存异，共同制定适合孩子的教育方案；社会层面，村（居）委会、学校可以组织针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课程，邀请专家学者或有经验的教育工作者，讲解现代教育理念和方法，帮助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提升教育能力；政府部门应加大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投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鼓励社会组织开展更多家庭教育公益活动。河北省创新教育学会学生发展指导分会常务副理事长赵恒智建议，依托社区建立的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通过专业团队为祖辈家长开设隔代教育课程，同时建立父母责任督导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社会各方力量齐心协力，共同推动优化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一起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遵化：15名师生开启金融安全知识学习之旅

本报讯（佟立勇 陆军田 任奕兴）为强化青少年金融安全意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遵化监管分局牵头开展了“小小金融家，社会初体验”活动，组织15名中小学师生深入金融机构，通过沉浸式体验与专业化教学，筑牢青少年金融安全认知基石。

活动当天，在遵化监管分局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师生们先后走访了遵化市多家金融机构网点。在银行大厅，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现金业务区、非现金业务区、自助设备区等功能分区，并现场演示ATM机操作流程，让学生们直观感受现代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在保险机构，工作人员通过生动的案例，深

入浅出地讲解了保险的种类、作用以及购买保险的注意事项，通过场景化体验，帮助学生们筑牢风险识别第一道防线。

活动安排由6名银行、保险机构业务骨干组成的讲师团开展了专题授课。课程从货币起源与发展等基础知识切入，延伸至储蓄、理财、信贷等常见金融业务解析，重点结合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诈骗案例分析，提醒学生们要时刻保持警惕，保护好自己的财产安全。

此次活动获得师生们的一致好评。参与学生表示，通过“零距离”接触金融场景，他们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有了更直观、更全面的认识，金融素养得到显著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显著增强。

“法官+村干部”联合调解 邻里纠纷圆满化解

本报讯（李聪）近日，景县人民法院北留智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修建院墙引发的邻里纠纷，促使原本互不相让的一对邻居化解了矛盾、消除了积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王某与卢某两家相邻而居，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和睦关系。2024年，王某对自家院墙进行了修缮。修缮完毕后，卢某认为王

某新修的院墙与原来的位置不一致，不仅侵占了自家小院的部分面积，还损毁了院子里的树木。而王某则坚持自己是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整修院墙，并未侵犯他人权益。两家因此产生了矛盾，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卢某遂将王某起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

细翻阅案卷了解基本情况，随

后带领干警前往王某和卢某的住处进行实地查看，并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充分听取他们的诉求、意见以及对历史情况的陈述。在了解双方的核心分歧后，承办法官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援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乡村建设的政策要求，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得失。同时，积极协调村

干部参与调解，借助他们对当地人情世故的了解和在村民中的影响力，从情理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导，努力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

最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院墙将按照统一规划和双方认可的方案重新进行修建。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秦皇岛海防民警救助 一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本报讯（裴舒颖 王星博）5月26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黄金海岸海防派出所民警救助了一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当日下午5时许，该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其在辖区某处沙滩发现一只受伤的小鸟，疑似保护动物。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受伤的小鸟正趴卧在沙滩上无法飞行。为避免小鸟受到二次伤害，民警将其带回所

里，妥善安置在纸箱中，并及时与昌黎县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取得联系。经工作人员鉴定，该鸟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山斑鸠。目前，受伤的山斑鸠已交由相关工作人员救治，待康复后放归自然。

民警提醒：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应及时向专业机构或公安机关求助，擅自捕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